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利局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和命令。

(二)、协助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实施全市的防汛工作发展规划、中小城市（含重要建制镇）防御洪水方案。

(三)、掌握全市、县(市、区)防洪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汛前、汛期和汛后工程检查。

(四)、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及时、准确向有关单位和领导通报情况，必要时发布洪水、台风、泥石流预报、警报和汛情公报。

(五)、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防汛抗旱经费计划管理。

(六)、组织防汛宣传、总结推广防汛抢险经验，培训抢险技术人员、开展政策研究、建立配套法规。

(七)、了解和掌握旱情，协调和指导县（市、区）开展抗旱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属玉林市水利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1名，在职在编干部7人。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

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38.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8.3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7.45万元，下降32.6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38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7.44万元，下降32.77%，主要原因是：2024年相比2023年减少了项目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52万元, 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部分项目已在本年执行完毕, 不需结转到下年。

(二)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38.89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138.38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7.45万元, 下降32.69%,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7.15万元, 主要用于: 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82万元, 增长5.02%, 主要原因是: 工资津补贴提高社保基数提高带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8.22万元, 主要用于: 按国家规定缴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4万元,

增长5.12%，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提高社保基数提高带来的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213类）104.57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防汛抗旱、其他水利支出等方面。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9.39万元，下降39.89%，主要原因是：防汛和其他水利支出下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自治区一般债项目减少了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8.4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9.48%，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提高带来缴费基数增长，缴费支出增加。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0.5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38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7.44万元，下降32.77%，其中：基本支出117.44万元，项目支出20.94万元。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年初预算为116.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和人员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2万元，支出决算为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没有调整预算的情况。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9万元，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没有调整预算的情况。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86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没有调整预算的情况。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没有调整预算的情况。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为77.53万元，支出决算为8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1%。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年没有调整预算的情况，按进度如期完成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年中新下达的项目，已按进度如期完成。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8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0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3%。预

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压减预算支出，以及存在未支事项。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9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31.58%，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此项经费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元（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预算未安排此项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未安排此项目。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业务交流。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4年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次，人次11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23万元，下降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项目1个，项目支出总额6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个，本级项目支出6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6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项

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抗旱值班保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分，评级为/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防汛存在评价滞后性，需加强项目监测，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发挥资金效益。

3. 部门决算中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0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分。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